

全国建造师资格考试 推荐辅导教材

JIANSHE GONGCHENG FAGUI
JI XIANGGUAN ZHISHI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魏文彪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as.com>

全国建造员资格考试推荐辅导教材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魏文彪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魏文彪 主编.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 10
(全国建造员资格考试推荐辅导教材)
ISBN 978-7-5609-6512-3

I. ①建… II. ①魏…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0634 号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建造员资格考试推荐辅导教材

魏文彪 主编

责任编辑: 段林彤

封面设计: 张 璐
责任监印: 马 琳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销售电话: (010)64155566 (022)60266199(兼传真)
网 址: www.hustpas.com

录 排: 河北香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13.5

字数: 346 千字

版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7.00 元

ISBN 978-7-5609-6512-3/D·147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全国建造员资格考试培训大纲的要求系统地介绍了建造员所需掌握的建筑工程法规及其相关知识,其中主要介绍了国内外法律、宪法、民法、物权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标准化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节约能源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档案法、保险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税法、合同法、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建造员资格考试培训辅导用书,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师生参考用书。

前 言

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飞速发展,城乡建设规模的日益扩大,建设施工队伍的不断增加,为了加强建设工程的施工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规范参建各方行为,着力推进建设工程依法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9号)以及建设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同)建筑企业项目经理资格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标准为依据,编写了《全国建造员资格考试推荐辅导教材》。

根据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建办市[2007]54号)、《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号)规定,三级建筑业企业承包工程范围中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担任,其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可由建造员担任。

建造员应当在其执业证书所注明的专业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活动。建造员可担任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小型工程规模标准按照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号)执行。

本套推荐辅导教材共六分册,分别为《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可作为建造员考试培训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工程管理类大中专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本套推荐辅导教材虽经过反复核校,但难免出现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全国建造员资格考试推荐辅导教材编写委员会

201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	1
第一节 国内外法律体系	1
第二节 宪法	3
第三节 民法	4
第四节 物权法	12
第五节 建筑法	17
第六节 招标投标法	29
第七节 安全生产法	43
第八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
第九节 产品质量法	61
第十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4
第十一节 标准化法	74
第十二节 环境保护法	76
第十三节 消防法	80
第十四节 节约能源法	82
第十五节 劳动法	83
第十六节 劳动合同法	88
第十七节 档案法	98
第十八节 保险法	104
第十九节 土地管理法	114
第二十节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16
第二十一节 税法	118
本章典型习题	120
第二章 合同法	128
第一节 合同法基础	12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2
第六节 合同的违约责任	156
第七节 合同的担保	158
本章典型习题	162

第三章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69
第一节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	169
第二节 证据.....	172
第三节 仲裁法.....	177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	181
第五节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189
本章典型习题.....	194
第四章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98
第一节 行政责任.....	198
第二节 民事责任.....	200
第三节 刑事责任.....	202
本章典型习题.....	207
参考文献	209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讲述法律体系的层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制度与诉讼时效,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物权的设立和变更,建设用地保护权,物权的保护,施工许可制度,企业资质等级许可制度,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工程发包制度,工程承包制度,工程分包制度,工程监理制度,招标投标活动原则,投标的要求,招标程序,联合体投标,禁止投标人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的规定和评标方法,中标的要求,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代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理,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其他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管理,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消防设计的审核与验收,工程建设中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节能管理,建设工程节能的规定,劳动合同制度,劳动保护的规定,劳动争议的处理,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集体合同,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建设工程档案的种类,建设工程档案的移交程序,保险合同的基本概念和分类,保险合同的内容、订立和生效,保险合同的履行,工程建设领域常见保险种类,保险合同的基本概念和分类,保险合同的内容、订立和生效,保险合同的履行,工程建设领域常见保险种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制度,建设用地管理制度,拆迁管理,拆迁补偿与安置,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税务管理的制度。

第一节 国内外法律体系

一、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

1. 案例法系

该法系源于英国,以英国和美国为主,又称英美法系。其主要特点如下。

(1) 法律规定不仅仅是体现在法律条文和细则上。要了解法律的规定和规律,不仅要看法律条文,而且要综合以往典型案例的裁决。

(2) 对于民事关系行为,合同是第一性的,是最高法律。因此,合同条文的逻辑关系和法律责任的描述和推理要十分严谨,合同附件多,合同约定非常具体。合同条款之间的互相关联和互相制约多。

(3) 由于案例在纠纷的解决中具有特殊作用,国家有时会颁布或取消某些典型的值得仿效的案例。律师和法官对过去案例的熟悉十分重要。

(4) 在裁决纠纷时,更注重合同的文字表达。由于该特点,使得国际上最著名的比较完备和成熟的工程合同文本几乎都出自英国或美国,国际工程中典型的案例通常也都出自案例法系的国家。

2. 成文法系

该法系源于法国,又称大陆法系。法国、德国、中国、印度等以成文法系为主。其主要特点如下。

(1) 国家对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有具体的法律、法规和细则的明文规定,在不违反这些规定的基础上合同双方再约定合同条件。如果有抵触,则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2) 由于法律规定比较细致,因此,合同条款比较短小。如果合同中存在漏洞、不完备,则以国家法律和细则为准。

(3) 合同纠纷的裁决以合同文字、国家成文的法律和细则作为依据,注重实事求是、合同目的和合情合理原则。

二、我国的法律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一般可分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等几个层次。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1. 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以国家主席令的形式颁布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等。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依法制定并以国务院总理签发的形式颁布的法规。例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3.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以部长令的形式颁布的规章。例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并颁布的法规。它包括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的,报经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

5. 地方规章

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城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并颁布的规章。

第二节 宪法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3.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4. 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5. 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6. 通信自由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7. 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8. 劳动的权利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9. 休息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10. 受教育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11. 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由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应履行的基本义务主要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5)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和受教育的义务。

第三节 民法

一、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和参与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

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的一种,能否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取决于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所谓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见表 1-1。

表 1-1 民事行为能力

种类	内容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①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①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种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这种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	①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种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这种人也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37 条的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也具有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其行为能力总是有限的,由其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所决定。法人的行为能力始于法人的成立而止于法人的撤销。

3) 其他组织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称为非法人组织。

2.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见表 1-2。

表 1-2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种类	内容
财	财一般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在建设法律关系中表现为财的客体主要是建设资金,如基本建设贷款合同的标的,即一定数量的货币
物	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例如,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施工机械都属于物的范围

续表

种类	内容
行为	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义务人所要完成的能满足权利人要求的结果。这种结果表现为物化的结果与非物化的结果两种。 物化的结果是指义务人的行为凝结于一定的物体,产生一定的物化产品。例如,房屋、道路等建设工程项目。 非物化的结果即义务人的行为没有转化为物化实体,而仅表现为一定的行为过程,最终产生了权利人所期望的法律效果。例如,企业对员工的培训行为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通过某种物体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例如,文学作品就是智力成果。智力成果属于非物质财富,也称为精神产品

3.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这种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来源可以分为法定的权利、义务和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

1. 主体变更

主体变更有两种表现形式,见表 1-3。

表 1-3 主体变更的表现形式

形式	内容
主体数目发生变化	主体数目发生变化表现为主体的数目增加或者减少。例如,总承包商将所承揽的工程进行了分包,导致了主体数目的增加
主体的改变	主体改变也称为合同转让,即由另一个新主体代替原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客体变更

客体变更也有两种表现形式,见表 1-4。

表 1-4 客体变更的表现形式

形式	内容
客体范围的变更	客体范围的变更表现为客体的规模、数量发生了变化。例如,由于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的工程量由 1000 m ² 混凝土增加到了 2000 m ²
客体性质的变更	客体性质的变更表现为原有的客体已经不复存在,而由新的客体代替原来的客体。例如,由于设计变更,原合同中的小桥改成了涵洞

3. 内容变更

内容变更也有两种表现形式,见表 1-5。

表 1-5 内容变更的表现形式

形式	内容
权利增加	一方权利的增加,也就意味着另一方义务的增加。例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经过协商修改了原合同,由施工单位提供工程师的办公场所
权利减少	一方权利的减少,也就意味着另一方义务的减少。例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经过协商约定,将原合同中的“定时支付工程款”修改为“达到一定工程的前提下,定时支付工程款”。这就导致了施工单位请求工程款的权利减少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

1. 自然终止

民事法律关系自然终止,是指某类民事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义务顺利得到履行,取得了各自的利益,从而使该法律关系达到完结。

2. 协议终止

民事法律关系协议终止,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协商解除某类建设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义务,致使该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协议终止有两种表现形式,见表 1-6。

表 1-6 协议终止的表现形式

形式	内容
即时协商	这种协议终止指的是当事人双方就终止法律关系事宜即时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后终止了他们的法律关系
约定终止条件	这种协议终止指的是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就约定了终止的条件,当具备这个条件时,不需要与另一方当事人协商,一方当事人即可终止其法律关系

3. 违约终止

民事法律关系违约终止,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一方违约,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某类民事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不能实现。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2.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1) 要式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规定应当采用特定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通则》第 56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是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例如,根据《合同法》第 270 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行为,属于要式法律行为。

2) 不要式法律行为

不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没有规定特定形式,采用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均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法》第 197 条规定:“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这个条款规定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属于不要式法律行为,有没有书面形式的合同均可。而非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则属于要式法律行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3.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根据《民法通则》第 55 条、第 56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法律行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只有具备了民事权利能力,才能参加民事活动。《民法通则》第 9 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民事行为能力的内容上文已有介绍,这里就不详细阐述了。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获得参与民事活动的资格,但能不能运用这一资格受自然人的理智、认识能力等主观条件制约。有民事权利能力者,不一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2)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真实指的是行为人内心的效果意思与表示意思一致。即不存在认识错误、欺诈、胁迫等外在因素而使表示意思与效果意思不一致。

但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行为也不是必然的无效行为,因导致意思不真实的原因不同,可能会发生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3) 行为内容合法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行为内容合法表现为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行为内容合法首先要求行为人实施的民事行为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相抵触。其次,行为内容合法还要求行为人实施的民事行为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 行为形式合法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也就是行为人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凡属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才为合法,而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则当事人在法律允许范围选择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皆为合法。

五、代理制度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与第三人为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

《民法通则》第 63 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涉及三方当事人,分别是被代理人、代理人和代理关系所涉及的第三人。

《民法通则》第 63 条同时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成为代理人,但法律对代理人资格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例如,《招标投标法》中规定,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并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

2. 代理的种类

根据《民法通则》第 64 条第 1 款的规定,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见表 1-7。

表 1-7 代理的种类

种类	内容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授权而进行的代理。在工程建设领域,通过委托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较为常见。 《民法通则》第 65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①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②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主要是为了维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计的。法定代理不同于委托代理,属于全权代理,法定代理人原则上应代理被代理人的有关财产方面的一切民事法律行为和其他允许代理的行为。 《民法通则》第 14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们的法定代理人。”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有关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67 条的规定,在诉讼中,如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事先没有确定监护人,有监护资格的人又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在他们之间指定的人担任诉讼之中的代理人

3.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责任承担

1) 授权不明确的责任承担

《民法通则》第 65 条规定:“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 无权代理的责任承担

《民法通则》第 66 条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民法通则》第 66 条同时规定:“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3)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的责任承担

《民法通则》第 66 条规定:“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 and 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4) 代理事项违法的责任承担

《民法通则》第 67 条规定：“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5) 转托他人代理的责任承担

《民法通则》第 68 条规定：“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4.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相信有代理权而须由被代理人负授权之责的代理。

1) 表见代理的表现形式

表见代理在本质上是无权代理，依据无权代理的表现形式，表见代理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 (1) 未予授权的表见代理。
- (2) 超越权限的表见代理。
- (3) 代理权终止的表见代理。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1)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
- (2)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人实施了代理的行为。
- (3) 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3) 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

《合同法》第 49 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该条规定在于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如果相对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而与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就适用于《民法通则》第 66 条的规定了（见上文）。

5. 代理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 代理人死亡。
- (4)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2)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2)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